MAY082018_02B2203 · EB-1C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S-P-C- LLC 案 日期：2018年5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 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薯片制造商，寻求根据跨国公司高管或经理第一优先移民类别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其物流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C) 条，8 U.S.C. § 1153(b)(1)(C)。该类别允许美国雇主将合格的外国雇员永久调往美国从事高管或管理职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合格关系；以及 (2) 受益人在以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为申请人工作之前，曾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否决了该申请。其提交了补充证据以支持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联关系的主张，并主张受益人在国外曾以职能经理身份以管理身份受雇。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曾在美国境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至少一年的受益人，且该受益人寻求入境美国以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管理或高管服务。该法第 203(b)(1)(C) 条。

I-140 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必须包含由申请美国雇主授权官员出具的声明，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曾在美国境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至少一年，受益人即将来美国为同一雇主或该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且预期美国雇主已营业至少一年。见 8 C.F.R. § 204.5(j)(3)。

。

关于 S-P-C- LLC 案

二、合格关系

首先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在外国设有办事处的美国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该法第 203(b)(1)(C) 条；另见 8 C.F.R. § 204.5(j)(2)（提供“ 关联公司 ”和“ 子公司 ”术语的定义）。

“ 关联公司 ”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的两家子公司之一；或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的两家法律实体之一，每名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04.5(j)(2)。

A. 事实

受益人在2013年11月以L-1A非移民身份首次入境美国为申请人工作之前，曾为两家不同的加拿大实体工作。在其入境前三年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受益人为[已隐去]工作。在2010年1月20日之前以及2013年8月之后，他为[已隐去]工作。

申请人称其是这两家加拿大实体的关联公司，且三家公司均由同一名个人拥有和控制。

具体而言，申请人最初对每家公司所有权的描述如下：

申请人
1股 100股 100股
1股
1股

申请人解释称，[已隐去]成立于2009年，为[已隐去]提供汽车运输服务。申请人称，[已隐去]于2013年8月“ 合并回[已隐去] ”。

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支持证据显示每家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因而未能证明各公司各自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后，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还指出一处不一致，指出申请人2015年纳税申报表显示[已隐去]拥有公司55%的股份，而非所声称的100%。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已隐去]的合格关系。

。

关于 S-P-C- LLC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补充解释和文件，以支持其声称的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的关联关系，并指出其未完全理解确立合格关系所需的文件要求。申请人主张，[已隐去]自这些企业成立以来“ 一直是其事实上的所有者和控制者 ”。

首先，关于[已隐去]，申请人称[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父母一直是公司的隐名股东，[已隐去]一直被视为公司的创始人、总裁和首席执行官，且“ [已隐去]和[已隐去]均已将其股份遗赠给[已隐去] ”。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已隐去]在2013年去世时继承了[已隐去]的股份，使其拥有三分之二的股份，并称[已隐去]和[已隐去]“ 在二十五年间从未行使投票权以排除[已隐去]担任总裁和首席执行官 ”。最后，申请人称[已隐去]已不再有能力行使投票权，因而使[已隐去]对公司拥有唯一控制权。申请人指出“ 正在准备文件以正式确认收到该所有权权益 ”，但未提供证明[已隐去]是该实体股份的多数或唯一所有者、或其控制至少多数股份的文件证据。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现在解释称，[已隐去]于2009年7月注册成立该公司并将全部100股发行给自己，但在2010年以1.00美元将其全部股份出售给其子[已隐去]。申请人主张“ 此举是为赠与和其他财务激励 ”，且[已隐去]未放弃对公司的任何运营控制权。申请人再次称，该公司后来“ 合并回[已隐去] ”，但[已隐去]尚未解散，[已隐去]之子继续拥有其股份。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 该企业已不再运作，[已隐去]继续经营加拿大和美国制造设施的卡车运输和运输部门。 ”

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向其子转让股份的证据，以及[已隐去]确认其拥有[已隐去]股份的声明。他称以名义价格向其出售股份是“ 出于税务规划目的 ”和“ 长期遗产规划 ”。他进一步称，他在2014年5月之前全日制上大学期间是“ 隐名股东 ”，在此期间除签署纳税申报表外未参与公司事务。

B. 讨论

上诉中提交的证据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且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在2010年至2013年间雇用受益人超过一年的唯一公司[已隐去]之间所声称的合格关系。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见例如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

关于 S-P-C- LLC 案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的直接或间接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授权进行控制；控制指指导实体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授权。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记录现在显示，在受益人为[已隐去]受雇期间以及本申请提交时，该实体与申请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所有权。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此前未披露 Nicholaus Margie 对该公司的唯一所有权。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外国雇主共享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控制可以是“ 法律上的 ”，即因拥有另一实体51%的流通股；也可以是“ 事实上的 ”，即因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代理投票权而控制表决权股份。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 是其唯一股东，且
由 全资拥有。因此，这些公司不构成关联公司，因为它们并非由同一名或多名个人拥有和控制。尽管申请人援引Maller（~l Hughes）以支持其关于 在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子后仍对
保持事实上的控制的主张，但Matter ~l Hughes并未考虑在两个实体之间不存在共同所有权的情况下存在合格关系的情形。

我们已考虑申请人关于 的业务运营已被“ 合并 ”回 的主张。申请人未充分说明该合并何时发生、从法律角度如何完成，也未提供与所称业务活动从一家公司转移至另一公司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看来，由于该合并，申请人希望我们为确立与申请人之间持续存在的合格关系之目的，将
视为与 相同的公司。然而，看来
仍作为独立法律实体存续。

此外，我们注意到，即使我们确实考虑了申请人与
之间的关系，记录中仍缺乏充分文件以证明这些公司的所有权。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自2013年起拥有
至少三分之二的股份，但未提供该所有权的文件证明，也未解释为何其在2016年提交申请时称其仅拥有该公司33%的股份。申请人还承认，其多数所有权的正式文件目前无法提供。

申请人也未处理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中指出的差异；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申报表在附表G中显示 拥有该公司55%的所有权权益。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纳税申报表，显示 拥有其100%
的股份，但未解释先前纳税申报表中提供的信息。此外，两份纳税申报表均在附表K中显示，申请公司有四名股东。

.

Mauer ofS-P-C- LLC

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 有效管理所有
公司的声称，即三家公司均由他本人和/或其家庭成员拥有，以及有关它们作为一个单一公司集团运营的证据。然而，亲属关系并不构成法规下的合格关系。See Ore v. Clinton, 675 F. Supp. 2d
217, 226 (D.C. Mass. 2009)（认定申请人与外国公司不符合8 C.F.R. § 214.2(1)(1)(ii)(L)(l)所规定的精确“ 关联公司 ”定义，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两家公司“ 由同一批个人，具体而言是Ore家族，拥有和控制 ”）。

基于申请人证据中的不一致和遗漏，以及申请人与 之间缺乏任何共同所有权，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III. 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包含若干非管理职责，并指出申请人未说明外国实体的员工如何以管理身份为其提供支持，因为其所有下属均为签约卡车司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受益人是否在国外以职能经理身份受雇，并指出其对承包商的监督并不排除认定其以管理身份受雇。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受益人在国外的职责与其在美国履行的职责基本相同，并强调审理主任已认定其拟议的美国职位属于管理身份。

“ 管理身份 ”是指在某一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其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某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层面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IOI(a)(44)(A)条。

“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并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一项“ 基本职能 ”的情形。See section IOI(a)(44)(A)(ii) of the Act. 如果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层面行事；以及(5)

.

kfaller o(S-J>-C- LLC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ller (~f C-
Ine.,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在受益人作为非移民入境美国为申请人工作之前，受益人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受雇于 担任物流经理。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总裁的信函，该总裁称公司作为 “ 一家汽车承运人运营，主要从其关联公司 ... 向美国发运出境货物，然后为回程运输第三方货物至加拿大。 ” 他指出，受益人被分配 “ 所有运营职责 ”，并雇用司机承包商来填补卡车运力并完成取货和送货，而他负责 “ 价格谈判、车队安全合规、维护所需法律许可和运营授权、调度司机、协调货运……等。 ”

来自 的信函包含对受益人职责的冗长描述，列出了50多项任务。这些职责被归纳在以下标题下

- 监督运输部门，包括其资产和员工。(21%)
- 获取和取得资源。(3%)
- 管理正在进行项目的运营方面，并担任项目管理与规划、项目团队和直线管理层之间的联络人。(13%)
- 确保客户货物从生产环节经由供应链到达最终用户。(4%)
- 监督空运和海运货代、全球仓储、运输、逆向物流、地面运输和供应链解决方案。(9%)
- 建立优质运输服务。(8%)
- 与外部承运人建立运输合作伙伴关系。(5%)
- 规划并实施预算，编制进度报告。(5%)
- 利用零担承运人和空运货代的服务处理履约货物。(1%)
- 实施货运调度。(5%)
- 审阅财务报告。(3%)
- 管理绩效或分支机构员工，重点在于生产力、效率和服务交付。(3%)
- 领导所有配送和运输规划及战略活动。(4%)
- 招聘、面试、培训、激励、辅导和指导航运文员和运输司机。(5%)
- 协助识别和实施持续改进机会及客户满意度机会。(2%)
- 向总裁汇报。(4%)
- 与各级政府互动。(3%)
- 实施并维护DOT和食品行业的所有政府法规和指南。(2%)

.

Matter ojS-P-C- LLC

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些职责表明受益人主要管理物流职能。此外，申请人声称物流是
所开展的核心或基本职能，因为该公司的唯一目的就是为相关的美国与加拿大薯片制造公司之间提供运输。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雇用司机承包商完成所有取货和送货，因此其本人并未参与履行该职能。

受益人无疑在公司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对公司的运输服务行使了自由裁量权，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履行的职责主要具有管理性质。申请人似乎主张，任何不涉及实际装车、驾驶或卸车的任务都应被视为管理性工作。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超过一半的时间用于安排和调度司机，以及与供应商和所主张的关联公司协调取货和送货的时间与日程，以确保进出货物流的时间安排适当。这些职责包括规划路线、维护数据档案、安排和重新安排送货预约，以及安排公司车队和卡车场地的维护。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还负责“ 监督 ”美国及加拿大海关文件及相关文书工作的完成，但未说明由谁完成。总体而言，记录中所描述的受益人许多职责属于行政和运营性质，而非管理性质。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履行了较高级别的预算职责，拥有谈判价格的权力，留用并监督合同司机的表现，并向公司总裁汇报，但并未证明其实际的日常职责在性质上主要是管理性的。受益人是否为“ 职能 ”经理，部分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职责“ 主要 ”是管理性的。参见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的境外职位描述与其拟议美国职位描述相似的主张。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未对受益人拟议的美国雇佣作出不利认定，并暗示审理主任错误地驳回了申请。

受益人的境外和美國职位描述之间存在一些相似之处；然而，我们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职位描述。受益人在加拿大监督的所有合同工均为司机，这意味着与外国实体物流职能相关的所有其他行政和运营任务都留给受益人执行。在其美国职位中，受益人监督三名下属主管，负责运输、收货和仓库职能。全部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能够以管理身份支持受益人，且不要求受益人像在加拿大受雇时那样同等程度地参与非管理性职责。

Matter of S-P-C- LLC

受益人作为外国企业唯一全职雇员管理该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跨国经理分类的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是管理性的。该法第101(A)(44)(A)条。尽管受益人对该外国实体的物流运营行使了自由裁量权，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受雇于境外担任职能经理。

IV. 结论

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境外受雇担任管理职位。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P-C- LLC, 10#1222707 (AAO May 8, 2018)